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08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时30分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广博工业园公司一楼会 议室
 - (三)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四) 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利平
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9人,代表股份 15721.8176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98%,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4996.4502 万股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等。

四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、代表股份 273,540 股、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.1252%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(商业用房)的议案》。

经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商,公司拟购买其开发的"广博•国际商贸 中心"第24-27层商业房产及地下车位(建筑面积:4011.57平方米,车位20个), 双方同意在评估价值47,936,100.00元基础上,以9折即43,142,490.00元作为交易 价格。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50009302股同意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%: 反对228740 股, 弃权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王利平、王君平、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、胡志明、朱国章为本议案的 关联方,回避表决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2月12日